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庭揚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paulliu03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14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500140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再任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職務，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，以繼續支領（兼）月退休金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463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70條第3項、第77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略以，退休教職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之職務，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（按：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，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）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，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。
- 三、至教職員退休再任前開職務，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標準以下，以繼續支領月退休金



一節，茲以依各職域法令規定進用人員，於各該法令已明
定其薪資標準等相關規範，旨揭疑義因涉及各該規範適用
問題，仍應先就退休人員再任職務之支薪規定確認得否依
當事人意願減少薪酬，再依退撫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該部91年12月16日台（91）人（三）字第91184221號書函
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訂

線

